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6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该局局长。

第三人：常州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是05年10月进入常州某管理有限公司，现在它部下某公寓当保安排长至今。2月25日，上夜班（晚6点）跟平时一样，20:00钟后，去各楼道锁门及锁公园路汽车道口完后，发现地上有一些垃圾，拿了簸箕和扫把工具对车库整场清理完，走上青果巷汽车道口，由于地面不平脚尖一绊，人就不省人事。后由常州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后苏醒，在一院观察二天后出院。回家后中午感觉胸口闷，下午就住进中医院。经查确诊为心脏病。为什么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认定为工伤，为什么认定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导致的呢？常州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全方位的调查而导致现在的后果。本人要求常州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决定而后重新调查。以上情况应该一院属于抢救费用，属于工伤，医疗费用由常州某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快递面单；3.《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4.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5.某公寓服务部2022年2月份排班表；6.受伤当时照片；7.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急诊抢救室病程记录、危重患者检查转运风险告知及知情同意书、重危病人抢救通知单、急诊观察病程记录、江苏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门诊收费凭证、医疗收费明细等；8.晋陵体检中心2021体检报告。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不予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6月6日，张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理，并向常州某管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2年8月1日，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张某为常州某管理有限公司工人，2022年02月25日，张某自述在某公寓车库坡道打扫卫生时，因地面不平整被绊倒后失去意识。张某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功能Ⅱ级，高血压，颈动脉硬化，胆囊息肉。本机关认为：张某的上述诊断结论系身体原因引起的疾病，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导致的。四、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法律依据。张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系身体原因引起的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参保记录单，排班表；4.门诊病例、出院记录、病情证明书；5.工作及事故情况说明；6.单位举证及说明；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25日，申请人自述在某公寓车库坡道打扫卫生时，因地面不平整被绊倒后失去意识。申请人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功能Ⅱ级，高血压，颈动脉硬化，胆囊息肉。6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8月1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其工伤认定申请系身体原因引起的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参保记录单，排班表；4.门诊病例、出院记录、病情证明书；5.工作及事故情况说明；6.单位举证及说明；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6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依据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申请人当日的诊断结论是脑血管意外、高血压。申请人因突发脑血管意外、高血压抢救，并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导致的，亦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3日